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小調字第1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建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(一)被告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」之正確名稱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(二)被告「吳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」之正確名稱，其住居所或送達地址。(三)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起訴狀記載被告分別為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」、「吳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」，惟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」名稱並非正確，應更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，並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；「吳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」名稱亦非正確，應更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，並載明其住居所或送達地

址；又起訴狀雖記載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96元，然本件訴之聲明究係請求被告二人應共同、連帶抑或分別給付，尚未明確，難認原告已載明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